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程宇及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0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程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一）股东名称：程宇及一致行动人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668,453 股，其一致行动人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4,291,997 股，合计持有天龙集团股份 79,960,450 股，持股比例为 10.68%。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减持计划

（一）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程宇及一致行动人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的具体原因：个人原因

3、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发行用于购买资产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5、减持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本计划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 7,490,019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的股份，即 14,980,038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实施（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7、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程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人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份敏感信息，将严格依据《证券法》、《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程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

2、程宇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及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程宇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程宇先生及芜湖联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减持股份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